

佛光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（廢止）

110.10.24 110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111.06.28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加強內部監督管理機制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需要，依據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設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、推動等事宜，並訂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小組任務：
- 一、制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。
 - 二、議訂本校內部控制作業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各單位控制重點之適切性。
 - 四、完成各單位內部控制文件。
 - 五、審議內部控制作業相關法規。
- 第 3 條 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各行政一級單位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推派一人為委員，各學院依教師人數比例推派委員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小組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。
- 第 5 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如諮詢校外專家學者時得酌支諮詢費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